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9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詣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俞冠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致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詣軒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俞冠佑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參萬零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致平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查悉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曾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林詣軒等3人所申設之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更正為「查悉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曾於附表所示時間，與林詣軒等3人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為附表所示之交易」外，其餘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詣軒、俞冠佑、陳致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㈡又被告3人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網路賭博時間，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貪圖一時利益，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發展，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當值非難；惟念及被告3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其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另衡酌被告3人各自參與網路賭博之期間、所參與賭博之遊戲類型、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渠等過往均無因任何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紀錄（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兼衡被告林詣軒於警詢所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清潔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4頁正面）；被告俞冠佑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1頁正面）；被告陳致平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現從事查帳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8頁正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上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俞冠佑提領本案賭博網站剩餘點數共計新臺幣3萬15元等情，業據被告俞冠佑於警詢時供承明確在卷（見偵卷第12頁反面），復有本案賭博網站所使用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俞冠佑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融帳戶資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7頁反面、第16至17頁），又被告俞冠佑另供稱在本案賭博網站上輸約好幾十萬等語，卷內復查無證據證明上開款項係被告俞冠佑於本案賭博網站下注之獲利，而屬其犯罪所得，則堪認上開款項均係被告俞冠佑儲值供其於本案賭博網站下注之用，且屬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十庭　法　官　蔡尚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

編號	被告	網路賭博時間	網路賭博地點	賭博項目	金融帳戶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新臺幣）
1	林詣軒	111年至113年底	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3樓住處	拉霸吃角子老虎機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9日0時	轉出3萬元
2	余冠佑	不詳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2住處	拉霸吃角子老虎機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2日3時17分	轉入3萬15元
3	陳致平	113年間	新北市○○區○○里00鄰○○街00號4樓住處	美國職業籃球運動賽事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9日21時22分	轉出2萬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250號

被　　告　林詣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俞冠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致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詣軒、余冠佑、陳致平等3人（下稱林詣軒等3人）均明知「LEO娛樂城」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以運動賽事及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均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地，利用手機或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至「LEO娛樂城」網站賭玩線上遊戲。其方式為先至「LEO娛樂城」網站申請註冊成為會員取得帳號密碼，再利用林詣軒等3人所申設之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匯款至「LEO娛樂城」網站指定之金融帳戶，而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遊戲點數後，林詣軒等3人即分別在「LEO娛樂城」網站賭玩如附表所示之賭博項目，並依「LEO娛樂城」網站所定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如贏，可依賠率獲得點數；如輸，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所匯款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林詣軒等3人即分別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LEO娛樂城」網站對賭，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點數，如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亦可利用「LEO娛樂城」網站設置之提款功能鍵提出申請，「LEO娛樂城」網站服務人員即會將金額匯款至林詣軒等3人所指定之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警查緝「LEO娛樂城」賭博網站時，發現該賭博網站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作金庫帳戶，該帳戶申設人柯偉傑所涉賭博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部分，另經報告機關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查中）作為匯款與賭客之金融帳戶之用，進而清查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後，查悉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曾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林詣軒等3人所申設之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詣軒、余冠佑、陳致平等3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LEO娛樂城網站擷圖、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林詣軒等3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均相符，渠等犯嫌均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林詣軒、余冠佑、陳致平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林詣軒等3人於如附表所示期間，均先後多次在同一網站下注賭博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均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渠等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論以接續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方鈺婷